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

96.06.13 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為維護學術尊嚴，建立學術道德素養，凡本系師生及參與研究工作之人員皆須遵守下列約定項目，以貫徹學術倫理行為。

1. 學術研究報告不應抄襲。
2. 學術研究報告不應偽造數據及不當圖片修改。
3. 學術研究報告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。
4. 學術研究報告必須留存實驗工作紀錄簿及原始數據至少五年。離校時所有記錄及資料必須留在實驗室。
5. 實驗室負責人對所轄人員之研究成果具有全權全責。必須查明並確認所有數據、圖表之來源及其真偽，始得發表。

請各實驗室負責人閱讀並簽署本文件，繳交各主管單位存查。實驗室之每一位成員也必須簽署，實驗室內之簽署文件由實驗室負責人留存，以做為貫徹學術倫理行為之基準。

_____院_____系所_____實驗室

成員（學生或助理）簽章：_____

負 責 人 簽 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